交通银行 (香港)
BANK OF 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交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及澳门币零售签账交易 5%签账回赠」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交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及澳门币零售签账交易 5%签账回赠」推广计划 (「推广计划」) 只适用于持有由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 于香港发出的交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及虚拟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账户」) 持卡人 (「卡户」)，但不包括 VISA 信用卡、附属卡、PC 网上卡及礼物卡，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以信用卡卡号计。
2. 本推广计划的推广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3. **每位卡户需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或微信登记，方可参加推广计划。**卡户只需登记一次，其名下(按身份证号码计)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均自动登记本推广计划。整个推广登记名额为 5,000 个，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卡户一经成功登记推广计划，即表示明白及同意本推广计划之所有条款及细则，不能取消或更改。

   登记日期及签账日期如下：

推广阶段	登记及签账日期
1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2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8 日
3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
4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
5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
6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7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
8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31 日
9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10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11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12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毕打街 20 号
电话 +852-22395559 传真 +852-28518600
www.hk.bankcomm.com

登记方法如下：

- 网上登记

卡户必须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登记(登入银行网页→ 选择「主页」→「工具」→ 「推广计划网上登记表格」→ 拣选推广编号菜单 202601CCD0000098 的推广，输入卡户个人资料并确定及同意推广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卡户于成功完成登记后将获发一个参考编号)。

- 微信登记

卡户必须于推广期内透过微信公众号「交银香港」登记(登入微信公众号「交银香港」→ 选择「最新信息」→「最新优惠及信息」→「优惠推广登记」 拣选推广编号菜单 202601CCD0000098 的推广 ，输入卡户个人资料并确定及同意推广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卡户于成功完成登记后将获发一个参考编号)。

4. 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按信用卡卡号计)于成功登记后，于每推广阶段以合资格信用卡账户累积人民币及/或澳门币合资格零售签账满港币 2,000 元或以上(「合资格签账」)可享 5%签账回赠奖赏(「签账回赠奖赏」)。
5. 有关累积合资格签账以每推广阶段计算，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按信用卡卡号计)于每推广阶段最高可享港币 300 元签账回赠奖赏，整个推广期内合共最高可享港币 3,600 元签账回赠。
6. 「合资格签账」指于推广期内透过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包括实体合资格信用卡及透过 Apple Pay/云闪付/银联二维码付款服务绑定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为扣账账户)进行人民币及/或澳门币零售签账交易，包括（1）零售签账交易（2）银联二维码零售签账交易(包括云闪付 App 及交银(香港)App) （3）网上购物之零售签账交易（4）邮寄/传真/电话方式购物之零售签账交易。以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中国内地签账将以每签账人民币 1 元相等于港币 1 元计算签账回赠奖赏。
7. 「合资格签账」不包括：「交游湾区 - 交通签账 5%回赠」推广定义之人民币交通签账交易、本地/海外现金透支交易、八达通自动增值金额、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包括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支付宝/AlipayHK 及 PayMe 等电子支付工具、信用额套现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签账分期计划之每月供

款、商户分期之每月供款、自积金及/或强积金供款、结余转户交易、所有网上缴费、购买赌场筹码、税款、购买旅行支票、保费、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例如：年费、财务收费等）、其他推广优惠之换领费用及银联双币信用卡进行之指定人民币签账交易类别包括购买物业、批发、支付医院费用、缴交学费的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之信用卡交易。卡户于进行签账交易前，银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是否为合资格签账。

8. 如卡户持有多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按信用卡卡号计)，每位卡户以其中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透过网上/微信成功登记一次，其名下(按身份证号码计)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均自动登记推广计划，但有关签账以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计算及多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不得合并计算在累积签账金额以获享本推广计划之奖赏。
9. 附属卡之「合资格签账」会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惟附属卡账户不获是次推广计划之参加资格及/或奖赏。卡户如持有多于一张主卡，其多张主卡之签账不得转让或合并计算在累积签账金额以获享是次推广计划之签账回赠奖赏。
10. 银行将于签账翌月志入有关签账回赠于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惟银行有权随时更改签账回赠之发放日期，而毋须另行通知。所获赠的签账金额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
11. 所获赠的签账回赠只可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奖赏不可退换、转让、兑换现金或作现金透支提取。
12. 所有签账交易日期均以银行记录之交易日期计算。合资格签账必须于相应推广阶段内入账，否则不论任何原因而造成延迟入账(包括但不限于因争议交易、退单交易或商户延迟交单等)，有关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有关交易款项均属不合资格的签账。
13. 所有优惠不得转售或转让他人、兑换现金、兑换其他产品或优惠。
14. 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获取本次推广计划所有奖赏时，账户状况仍然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银行有权取消卡户获取奖赏之资格而毋须另行通知。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账的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银行将经计算机核实卡户之信用卡交易纪录，方确定卡户于本推广计划获享奖赏之资格。卡户必须保留有关之交易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对之用。如有任何争议，卡户必须提供有关之交易单据及签账存根正本，以便银行作进一步调查。所有已递交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若签账存根印载的资料与银行存档纪录

不符，将以银行存档纪录为准。

15. 如卡户于推广计划完结后取消于签账日期内的合资格签账，银行有权取消卡户可获奖赏之资格，并从卡户的有关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该奖赏价值之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6. 银行有权随时修改本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本推广计划而毋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银行对于任何有关推广计划的更改或终止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除卡户及银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计划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9. 本推广计划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之处，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风险声明：

1. 外币/人民币兑换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2.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外币/人民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币/人民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